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鈺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3301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5032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32783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4學年度「113-114學年度協作縣市辦理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CC-LEAP實踐場)」1份，請貴校教師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5年2月10日屏公中教字第1150000050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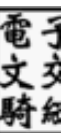
二、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研習地點：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圖書館2樓(屏東市廣東路20號)。

(三)參加對象：

- 1、任教本縣國小藝術領域課程，且未具藝術領域相關專長之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務必參加。
- 2、任教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之鐘點代課教師，踴躍參加。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活動前二日，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錄取人數及錄取優先順序：錄取20人，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正式或長期代理教師為第一順位，鐘點代課教師為第二順位。

(六)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

三、請貴校督導任教藝術領域且未具藝術領域相關專長之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參加，並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縣公正國中李佳遠主任，聯絡電話：08-752-2097，分機12。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屏東縣 114 學年度辦理「113-114 學年度協作縣市辦理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年 9 月 10 日臺藝大藝教字第 1141005027 號函。
- (二)屏府 114 年 10 月 20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45171208 號函。
- (三)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113-114 學年度)。

二、目的

- (一)落實專業對話；透過活動課程交流，聚焦教學面向，精進教學品質。
- (二)增能精進教學專業，並兼顧教師自主、合作學習與跨領域，提升教師藝術教學知能。
- (三)協作縣市辦理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以增強授課教師之教學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教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屏東縣泰武國小。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辦理日期：115/03/25(下午半天、屏大附小)。
- (二)辦理時間：13：30～16：30(下午半天)。
- (三)辦理地點：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圖書館 2 樓(屏東市廣東路 20 號)。
【請學員進入時出示本研習公文，以利門禁控管。】
- (四)研習時數：3 小時。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屏東縣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 20 位。
- (二)任教屏東縣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且未具藝術領域相關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正式或長期代理教師，務必參加。
- (三)任教屏東縣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鐘點代課教師，鼓勵踴躍參加。
- (四)錄取優先順序：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正式或長期代理教師為第一順位(依報名序)，鐘點代課教師為第二順位，惟不接受現場報名。

六、研習內容

- (一)課程名稱：小學堂裡的環境劇場(CC-LEAP 實踐場)
- (二)課程日期：115.03.25 星期三(13：30～16：30)
- (三)課程地點：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圖書館 2 樓(屏東市廣東路 20 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研習地點
115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13：20-13：30	報到	講師： 潘善池、 助理講師 (2 位)	屏大附 小圖書館 2 樓
	13：30-14：50	在小學圖書館裡面玩環境劇場		
	14：50-15：50	CC-LEAP 理念與更生活化的表藝課		
	15：50-16：30	跨科共備、多元評量與綜合座談		

七、差假與獎勵

(一) 全程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

(二) 承辦本項培訓研習工作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本次研習擬敘嘉獎一次 3 人，敘獎名單於研習結束後，呈府核辦。

八、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